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华夏苏宁云创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九期收益分配的公告

中信华夏苏宁云创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于2015年6月29日由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计划管理人"）设立。本专项计划分为A类、B类资产支持证券，A类资产支持证券年预期收益率为5.6%，B类资产支持证券不设年预期收益率。

根据《中信华夏苏宁云创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中关于专项计划的分配规定，本专项计划将于2017年9月28日进行第九次收益分配。

现将有关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配对象

本次分配的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专项计划A类、B类资产支持证券的全体持有人。

二、分配方案

A类资产支持证券（简称“151苏宁A”，证券代码119404）本次分配的计划季度计息期间为2017年6月29日至2017年9月28日，预计分配给16,770,000张A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与收益合计为37,119,724.20元人民币，其中分配本金15,260,700.00元人民币，分配收益21,859,024.20元人民币。

本次A类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预计兑付情况如下：

（1）本金兑付：本次偿还比例为0.91%，每10份（面值1,000元）分配9.1元人民币，A类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得分配本金=持有份数×本次偿还比例×100元人民币，兑付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持有份数不变，每份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本金（即面值）减少为92.25元人民币，具体以最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反馈数据为准。

（2）收益兑付：本次每10份（面值1,000元）分配13.0346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份派发收益为10.4277元人民币；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份派发收益为11.7311元人民币。

综上，A类资产支持证券每10份分配22.1346元人民币（含税），其中本金9.1元人民币，派发收益13.0346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A类投资者（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每10份分配19.5277元人民币，其中本金9.1元人民币，派发收益10.4277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A类投资者（非居民企业）每10份分配20.8311元人民币，其中本金9.1元人民币，派发收益11.7311元人民币（含税）。

B类资产支持证券（简称“151苏宁B”，证券代码119405）不设预期收益率，其预期收益来源于未来目标资产的租金和增值情况以及储备金账户转付的优先收购权权利对价。根据《优先收购权协议》的约定，本计划季度储备金账户向专项计划账户实际支付的优先收购权权利对价与专项计划账户内普通分配中B类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获分配的当期预期收益金额的合计金额为

29,844,000.00 元人民币。

本次每 10 份（面值 1,000 元）的合计收益为 18.0000 元人民币（含税）。B 类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得分配资金=持有份数×18.0000（含税）÷10。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取得的实际每 10 份派发收益为 14.4000 元人民币；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取得的实际每 10 份派发收益为 16.2000 元人民币。

三、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17 年 9 月 27 日
2、除息日/兑付日：2017 年 9 月 28 日
3、计息期间：2017 年 6 月 29 日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

四、分配方式

1、现金分配。
2、本专项计划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本计划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当期分配资金划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公司指定账户，再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其业务规则将相应款项划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五、面值及开盘参考价调整

1、面值调整方式

A 类资产支持证券（简称“151 苏宁 A”，证券代码 119404）在本次偿还 0.91%本金后至下次收益分配前，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本次兑付（兑息）日前面值－100 元×本次偿还比例
=93.16 元－100 元×0.91%
=92.25 元

2、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A 类资产支持证券（简称“151 苏宁 A”，证券代码 119404）、B 类资产支持证券（简称“151 苏宁 B”，证券代码 119405）的开盘参考价
=本次兑付（兑息）日前收盘价－100 元×本次偿还比例－每份派息金额

特别提示，以上调整的面值表示每份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本金，开盘参考价、本次偿还比例和每份派息金额均保留两位小数。若按照上述调整方式计算的兑付日开盘参考价无法提供价格参考（即为零或负数），则将兑付日开盘参考价调整为与兑付日开盘面值一致。敬请投资者留意每份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即面值）、开盘参考价的变化。

六、关于税费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次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

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关于 QFII（RQFII）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本期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取得的本期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应缴纳 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三）其他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缴纳公司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其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其获得的分配资金自行纳税，本专项管理人不负责代扣代缴。

七、特别提示

1、资产支持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的交易，日间（9:15-16:00）采用实时逐笔全额结算；如果交易日间未完成交收，则自动转为日终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

2、资产支持证券分批兑付采取减少面值的方式，分批兑付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账户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份数保持不变，每份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本金（即面值）将会相应减少，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以调整后的资产支持证券面值为依据计算。

3、为保持兑付本金和面值参数的准确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规定，从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受理的部分兑付业务本金和面值参数必须一致，即以每份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因此，为保持 A 类资产支持证券每 10 份分配金额即 22.1346 元人民币（含税）不变，本次收益分配中本金兑付和收益兑付金额与《认购协议》附件三《A 类资产支持证券单位份额当期应分配本金和预期收益一览表》所示有所微调，其中本金由每 10 份分配 9.0916 元人民币调整为每 10 份分配 9.1 元人民币，收益由每 10 份分配 13.0430 元人民币（含税）调整为 13.0346 元人民币（含税）。

八、咨询方式

网站：https://www.chinaamc.com/capital/index.shtml
电话：010-88066243
传真：010-88066270
单位：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9 层

特此公告。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5 日